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高教〔2017〕6号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委厅各部门：

现将《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2017年3月28日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全省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实施方案》（陕办发〔2017〕4号），现就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实现“追赶超越”为目标，以推进“五个扎实”为要求，以落实“三项机制”为保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定性与量化考核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奖惩结合，推动省属高校提振“追赶超越”精气神，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开创“四个一流”建设新局面。

二、季度指标

分为共性指标（全面从严治党相关指标）、目标任务指标（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两部分。共性指标，考核省属高校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目标任务指标，考核省属高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主要包括科学研究、创业创新、成果转化、“四个一流”建设等。委厅相关部门对考核指标进行细化，经分别研究后印发各高校。

三、季度考核

1. 责任分工

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分别综合各部门提供的高校共性指标和目标任务指标季度完成情况，汇总形成考核结果。

2. 方法步骤

(1) 4月、7月、10月5日前，各高校按照考核指标，向委厅相关负责部门提交对应指标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2) 4月、7月、10月15日前，根据各高校报送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必要时可对高校进行实地督查），省委高教工委相关负责部门对高校共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考核报告，报送工委考核办；省教育厅相关负责部门对高校目标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排序，并形成考核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考核办。

(3) 4月、7月、10月22日前，省委高教工委考核办根据各负责部门报送的考核报告，形成省属高校从严治党季度考核点评报告，同时按照“优秀”、“良好”、“一般”进行分类；省教育厅考核办根据各负责部门赋分情况和考核报告，对高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序，形成省属高校经济社会发展季度考核点评报告。由省委高教工委分别提交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

3. 结果运用

委厅对各高校的考核评价报告，作为提交省委、省政府季度督查点评“追赶超越”情况的基本依据。考核结果作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分值的20%。对总体排名处于后位、退步幅度大、问题突出、反映强烈的高校，由委厅分别进行督查整改和诫勉谈话。

4. 季度点评

省属高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进退步幅度大、问题突出、反映强烈的单位,将在每季度次月下旬召开的全省追赶超越点评会议上进行通报。

四、组织实施

委厅成立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协调组,由委厅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具体抓好落实。季度考核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由委厅季度考核协调组办公室分别负责。委厅办公室负责相关会务组织、统筹协调等工作。委厅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每季度对高校相关指标进行考核,并确定联络员。

- 附件: 1.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协调组名单
2.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指标及责任分工
3.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省委高教工委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协调组名单

- 组 长：**董小龙 省委高教工委书记
王建利 省委高教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省高教局局长（兼）
- 副组长：**陈乃霞 省委高教工委委员、副书记
刘建林 省委高教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省高教局副局长（兼）
- 成 员：**柯昌万 省委高教工委办公室主任
申雪峰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许文学 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立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权秋虎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范永斌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胡海宁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甘世平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处长
张和平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处长

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分别设在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 2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指标及责任分工

共性指标（从严治党方面）

考核指标	评价点	考核负责部门	联系人
贯彻落实“三项机制”	省委高教工委单独印发通知（陕高教组〔2017〕49号），明确指标体系，各高校报送单行材料。	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	刘万斌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强化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		
	建立换届提醒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		
	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干部。		
	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妥善处置失联党员。	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组	李 婷
党风廉政工作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注重制度建设，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的排查和处置工作。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抓好监督执纪问责。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指标及责任分工

目标任务指标（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考核指标	评价点	考核负责部门	联系人
科学研究	制度建设情况	省教育厅科技处	秦天红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和经费同期增长情况（项目总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学术论文发表、收录数量及同期增长情况（SCI、EI、CSSCI、CSCD）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发明专利）		
	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成果转化	落实中省成果转化精神，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省教育厅科技处	秦天红
	横向科研项目及到账金额同期增长情况		
	成果转化机构及人员配备		
	为中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咨询及其他社会服务情况		
创业创新	高校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情况	省教育厅高教处	何文来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情况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情况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方面的情况		

考核指标	评价点	考核负责部门	联系人
一流大学 一流学科	组织领导情况	省教育厅 研究生处	成 鹏
	发展规划及实施情况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情况		
	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		
	经费投入及政策保障情况		
一流学院	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省教育厅 教师处	黄 俊
	人才培养情况	省教育厅 高教处	何文来
	专业建设情况		
	实习实训情况	高教处	
	招生就业情况	省教育厅 学生处 发展处	杜 斌 周宏伟
一流专业	本专业招生就业情况	省教育厅 高教处	何文来
	教育教学资源及利用情况		
	教学项目建设及获奖情况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备注： “一流学院”中“招生就业情况”和“一流专业”中“本专业招生就业情况”，因招生工作和就业工作每年只开展一次，所以全年只考核一次，不按季度评分。			

省属高校追赶超越季度考核工作责任清单

全省追赶超越季度点评视频会议于每季度下月 25 日前后召开。为保证省属高校季度点评工作准备充分，现提出如下日常运行工作责任清单。

一、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1. 贯彻落实“三项机制”

2. 基层党组织建设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 4 月、7 月、10 月 5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发送至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电子邮箱（gjgwzzb@126.com，联系人：刘万斌）

3. 党风廉政建设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 4 月、7 月、10 月 5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至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电子邮箱（jgw029@126.com，联系人：李婷）

4 月、7 月、10 月 15 日前，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形成考核报告，由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汇总，形成季度考核点评报告。

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科学研究

2. 成果转化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发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邮箱（412854990@qq.com，联系人：秦天红）

3. 创业创新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告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邮箱（gjchewl@163.com，联系人：何文来）

4. 一流学院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将“人才培养情况”、“专业建设情况”、“实习实训情况”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邮箱（gjchewl@163.com，联系人：何文来）。

将“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发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电子邮箱（sxsfc@126.com，联系人：黄俊）。

5. 一流专业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将“教育教学资源及利用情况”、“教学项目建设及获奖情况”、“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邮箱（gjchewl@163.com，联系人：何文来）。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将“本专业招生、就业情况”分别发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和发展规划处电子邮箱（学生处：40611679@qq.com，联系人：杜斌；发展规划处：

170438797@qq.com, 联系人: 周宏伟)

6.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

各高校具体负责部门4月、7月、10月5日前, 将有关情况发送至省教育厅研究生处电子邮箱(xwb710003@163.com, 联系人: 成鹏)

4月、7月、10月15日前, 省教育厅发展处、教师处、高教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形成考核报告, 并对高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序, 由厅人事处汇总, 并进行综合排序, 形成季度考核点评报告。

三、材料报送

4月、7月、10月22日前, 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汇总高校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点评报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考核点评报告(含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排序), 由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负责向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报送。

